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标计〔2024〕4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根据《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浦发改规〔20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 2024 年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注册地、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经营状态正常的法人

和非法组织等单位；

2. 2022 年度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获得市级财政补贴；

3.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未查见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二、支持方式和资助额度

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重点用能单位，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 1:1 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递交申请表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填写并递交《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1）。

（二）提供证实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的申请表。

2. 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到账的财务证明。

3. 提供申报单位 2023 年度 1 月与 12 月两个月的纳税证明（税种中需含有“增值税”，若无，请另行补充提供上年度其他月份含有“增值税”的纳税证明）。

4. 提供申报单位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不需要提供整本审计报告。

5.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承诺书（附件 2）

6. 申请单位提供以下三个信用报告：

（1）登陆“信用中国（上海）”首页（<http://credit.fgw.sh.gov.cn>），进入“信用服务”，选择“法人在线查询”或“法人现场查询”，下载本单位的完整《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将“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相关信息所在页面分别完整截屏。

（3）登陆“信用中国（上海浦东）”首页，右上角选择“信用信息”后，输入单位名称后，即可看到“区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予以打印。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本次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孟强，联系电话：68824363，地址：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900 号 3 号楼 309 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补贴申请表
2.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补贴申报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2024 年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注册所在地：

申报单位税收户管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请表

单 位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编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单 位 网 址					
注册登记机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上 级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在街道、 镇、开发区	
法 人 代 表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分 管 领 导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部 门 /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注 册 资 本 (万 元)			上年度资产合 (总)计(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 务利润(万元)		
上 年 度 利 润 总额(万元)			上年度主营税金 及附加(万元)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港澳台商； ☐ 中外合资合作； ☐ 外商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具体写明）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

（加盖财务专用章）

（加盖账号三排章）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申报单位概况（500 字以内）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和取得成果情况简介（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曾获主要荣誉：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浦东新区重点用能单位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申报 承 诺 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补贴”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上 2 个年度至今无严重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2、本单位诚实守信，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无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等情况，数据真实、可查。

3、本单位的能耗数据持续有效接入上海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4、本单位申报项目未向其他行政部门重复申请补贴（市级对应的补贴除外）。

5、如有违反办法规定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将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规定处理，包括责令整改、收回补贴资金、限制申请其他项目（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等。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